

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專業技能證照實施辦法

103年10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9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以提昇本系學生專業基本能力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專業技能證照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凡本系日間部102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取得乙級以上視覺傳達設計專業技能證照乙張，以做為畢業門檻，其辦理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必須取得與本系專業相關之校外公證機構，所舉辦專業能力檢定認證技能證照。（請參酌附件）
- 二、證照採各班統一抵免，於四年級上下學期，由證照輔導小組會同班級幹部，辦理四次抵免作業。
- 三、繳交專業技能證照時，請送正本及影本乙份，正本審核後立即送還。如發照單位只授予數位認證，須提供列印紙本以供佐證並存查。

第3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學生得不受本辦法第2條之限制，其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得免除專業基本能力檢測。
- 二、外籍學生或經本校權責單位定義之境外學生，得免除專業基本能力檢測。
- 三、上述學生請檢附證明送交至本系證照輔導小維進行審核，報系務會議核定。

第4條 本系所認列乙級以上之視覺傳達設計專業證照，溯及大學學前考取之證照。

第5條 轉學生轉部生之系專業證照抵免，得溯及前學籍大學在學期間，考取之符合本系所認列之專業技能證照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